

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 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11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诸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28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3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。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，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。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，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8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9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11月28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9日、2016年11月29日、2017年11月29日、2018年11月29日、2019年11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元 × (1 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元 × (1 - 20%)
= 4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
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